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彭小姐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6
電子信箱：100642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2011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護利好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護利好 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510號）」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574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護利好 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510號）」醫療器材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0918號公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

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